

新闻研究资料

XINWEN YANJIU ZILIAO

- 新闻纠纷与法律责任研究
- 关于报纸增强读者意识的问题
- 杰出的新闻前辈廖沫沙
- 上海资产阶级商业报纸发展道路
- 《泰晤士报》的历史沿革

新闻研究资料

(总第54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京) 新登字030号

副主编 阎焕书

责任编辑 李斯颐

新闻研究资料

(总第54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 销

国外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782信箱)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60,000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04—1038—7/G·26 定价：2.50元

目 录

●理论探讨

- 新闻侵权的责任分担 王晋闽 (1)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执法机制 浦增平 (15)
关于公民肖像合理使用的法律思考
——兼谈传播媒介宣传中的“灰色”现象 陈治东 (24)
新闻诽谤指控的定性依据及防控对策 陈泰志 (36)
新闻法制学的一次开拓性研讨
——新闻纠纷与法律责任研讨会综述 童 关 (48)
读者意识论 胡宝祥 (55)
信号强度与受众接受值 蒋蕴慧 (64)
增强读者意识 报纸办出特色
——河北省报纸读者问题研讨会综述 钟 山 (69)
关于经济信息与经济新闻的思辨
——兼谈建立生产力新闻学的构想 崔书文 (75)

●新闻史论

- 上海资产阶级商业报纸的发展道路 秦绍德 (85)

●中国报刊史

- 回忆新华社华中支（分）社 谢冰岩 (107)
上海《晨报》琐谈 袁义勤 (125)

●人物篇

- 杰出的新闻前辈廖沫沙 王 敬(130)
刘煜生事件与记者节 马光仁(157)

●国外及港台新闻界

- 《泰晤士报》的历史沿革 胡 泳(169)
美国新闻诽谤行为及其诉讼 张西明(187)

●广播与电视

- 第二次中国广播电视台志研讨会综述 郭镇之(201)

●考证补遗

- “第四等级”说小考 李小冬(210)
榆林发现张季鸾先生碑铭拓片 牛 济(219)

●补白

- 中国科教文组织全委会交流分委员会成立(47)、浙江省再次进行受众调查(54)、广州地区观众收视率调查系统通过鉴定(68)、“中国新闻奖”首届评选活动将于今年10月在南京举行(74)、台湾嘉新新闻奖(186)、台湾省政府新闻奖(106)、台北市“金桥奖”(124)、台湾建设新闻奖(129)、曾虚白先生新闻学术奖暨公共服务奖(168)

· 王晋闽 ·

新闻侵权的责任分担

新闻侵权的认定与排除，是对新闻行为在整体上是否合法的判定。新闻活动有多个主体参与，因为它们的主客观状态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在具体新闻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很不同。新闻行为一旦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随之而来，在承担上，对各个主体也就不能等量齐观。参与新闻活动的各个主体，在具体新闻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就是决定其分担新闻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要事实依据。

主动的消息来源和被动的消息来源

所谓消息来源，就是向新闻作者提供事实材料的人或机关，如果事实材料是新闻作者的第一手材料，那么，消息来源也就是作者自己。消息来源向新闻作者提供事实材料的方式，有书面的（包括音像制品），也有口头的；有的是第一手材料，有的是非第一手材料。

所谓主动的消息来源，就是主动地自觉地向新闻作者提供事实材料的人或机关；所谓被动的消息来源，就是被动地不自觉地向新闻作者提供事实材料的人或机关。主动的消息来源和被动的消息来源，对于由其提供的引起侵权纠纷的事实材料，应负的责任是很不同的。

主动的消息来源向新闻作者提供事实材料是有意的，目的在于利用新闻媒介将这些事实材料传播出去。所以，如果由于这些材料造成侵权，主动的消息来源理应对其提供的事实材料在传播中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被动的消息来源虽然提供了事实材料，并且应该为这些材料在由自己直接传播的范围内造成的损害负责。但是，新闻媒介将这些材料在更大的范围里传播并非其本意，那么，被动的消息来源对于这些材料在进一步传播中造成的损害不应负主要责任。比如，在一般的闲谈中，传播者当时既不是作为采访对象，也不知有新闻记者当场，如果他所传播的事实材料以后在新闻中被使用，该传播者就成了被动的消息来源。一般来说，作为被动的消息来源，不对新闻造成的损害负责。如曾祥武诉名誉权受侵害一案：

1986年，湖北省枝城市陆城镇第一装卸公司职工王某因赌博被公安机关裁决拘留。王请曾祥武替自己受罚，被曾推辞。后有好事者添油加醋编造出一段故事：王请曾替自己去受拘留处罚，每日出工资2元，曾到拘留所后被公安人员教育，沮丧地回到了单位。当时该公司正在开展普法教育，有关人员不加核实，就把这段编造出来的故事整理成材料上报市普法办。紧接着这个材料又报到地区普法办，该办干部林某又将其写成新闻稿投报社。1988年6月3日，《宜昌日报》发表了《以钱雇人坐牢，一对荒唐法官》的文章。曾祥武见到报纸后，提起诉讼，宜昌市西陵区法院最后判决林某承担主要责任。^①

此案最初的故事编造者有无责任呢？有。但其责任只在

^① 《新闻出版报》1989年5月27日。

聊天的范围之内。而后来林某将此事写稿投报，不仅故事的编造者不可能预料到，就是公司及市普法办，他们提供的是内部材料，并无使其进入新闻传播的故意。因此，也只是充当了被动的消息来源。所以，他们都没有主要责任。

但是，如果新闻单位发表内部材料取得了材料提供者的认同，则提供者成为主动的消息来源，他就必须对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负责。

1987年，甘肃一位87岁老人吴某到宁波，谎称自己当年是杨虎城的贴身卫士，欺骗报社、电台、电视台发了消息。市统战部门匆忙赶到吴的临时住处，请他作报告。后因吴讲的情况牛头不对马嘴，统战部门发生疑问，经查，得知吴根本不是什么卫士。在此期间，吴不辞而别，后被舟山地区公安机关查获。因吴系年迈之人，公安机关未对其处罚，教育后令其回原籍了。后来，宁波统战部门将此事编发了简报，但误称吴在舟山地区被“逮捕归案”。统战部内部刊物编发此材料时，又称吴“锒铛入狱”。《人民政协报》见到这个材料后，经统战部同意，转载了该文，标题为《假卫士终显真形 吴克理锒铛入狱》。结果，被吴提起诉讼指控该标题后半句失实，侵害了他的名誉权。

此案《人民政协报》使用的虽然是内部材料，但征得了该材料行文机关的同意，原行文机关就成了主动的消息来源，应该为其提供的材料负责。

在我国，记者作为社会主义新闻工作者，一般来说，享有更多的获知权，因此，也不宜不分具体情况而一味强调凡是获知的就是可以报道的，特别是在消息来源声明不宜报道的情况下，更不能擅自作主强行报道。从法律的角度来看，

消息来源声明不宜报道后，他的身份就由主动的消息来源变成被动的消息来源，对于扩大传播不应负主要责任。如在徐良诉名誉权被侵害案中，某报社编委在会上讲了徐良索价的情况后，曾讲过这事是在报社听来的，希望不要外传，不宜见报之类的话。^①这样，他就转换了主动的消息来源的身份，避免了对新闻侵权应负的责任。

通讯员作者与记者

对于既定的新闻单位来说，记者即本新闻单位的工作人员。本单位之外的投稿者均属于通讯员作者，而无论其职业身份如何。本文这样定义，是研究新闻侵权责任分担问题的需要。比如刘晓庆诉羊某和《家庭与生活报》侵害其名誉权一案，引起新闻侵权纠纷的文章作者羊某，虽然是新华社驻成都军区记者站记者，但并不是发表该文的家庭与生活报社的工作人员，所以，他在诉讼中的当事人身分，应视为通讯员作者。

《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152条进一步明确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诉讼法》第68条规定：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

^① 《上海文化艺术报》1988年6月17日。

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意见》第58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些规定既有利于因国家和法人的业务活动而受损害的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的保护和合理的补偿，同时，又能促使国家机关和法人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法纪教育，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本文认为，上述精神，也应该适用于新闻单位，应该在新闻法中加以明确。

记者的采访与写作，是受本新闻单位的认可而实施的业务活动，不应视为个人行为，发生侵权损害理应由新闻单位首先出面承担赔偿责任。1989年11月，党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指出：“新闻舆论的监督，实质上是人民的监督，是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工具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的监督，是党和人民通过新闻工具对社会进行的监督，不应仅仅看成是新闻工作者个人或者是新闻单位的监督。”^①这个论述和法律关于确定职务行为的法律责任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从受害人权益的角度来看，记者个人财产有限，如由个人赔偿，也往往难以保障受害人应得的补偿。

当然，对于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职务行为的行为人，法律也有追偿的规定。《行政诉讼法》第68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本文认为，这个精神也同样适用于新闻单位，也应该在新闻法中明确规定。记者在职务活动中，如果有意捏造事实，向新闻单位负

^① 李瑞环：《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人民日报》1990年3月3日。

责人汇报虚假情况，或者由于重大过失造成新闻侵权，新闻单位在赔偿损失后，应该责令其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不过这已是新闻单位内部追偿的问题，对于有一般过失或者无过错的记者，新闻单位则无追偿权。

通讯员作者的情况还应具体分析。一种是自由撰稿人，属于文责自负；另一种是宣传工作者。对于宣传工作者来说，为新闻单位提供稿件同样是其本职工作的要求，也具有职务行为性质，至少，由宣传工作者具体采写，而经本单位领导人核准发出的稿件，应视为职务行为性质。

记者和履行职务行为的宣传工作者，虽是造成新闻侵权纠纷的文章作者，但由上述分析可以认为，他们在新闻侵权诉讼中不应作为诉讼主体，诉讼主体应该是他们各自的所属单位，这样理解才符合我国的国情，同时也符合我国法律的精神。

发表新闻单位与刊转新闻单位

所谓发表新闻单位，即新闻的原始刊载单位。所谓刊转新闻单位，即转发原始刊载单位发表的新闻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1月15日在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中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中规定：“报刊社对要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发表后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作者和报刊社都有责任，可将报刊社与作者列为共同被告。”^①批复中所指的“发表”应是刊载的意思，即包括原始刊载和转载。但是，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发表新闻单位和刊转新闻单位的不同责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35页。

从诉讼实践来看，既有只由发表新闻单位承担责任的判例，也有只由刊转新闻单位承担责任的判例，还有由发表新闻单位和刊转新闻单位共同承担责任的判例。

徐良指控名誉权受侵害一案是由发表新闻单位承担责任的判例。《索价3000元带来的震荡》一文发表后，曾被多家报刊转载，有的还发表了评论文章，但原告只以发表新闻单位《上海文化艺术报》为被告，法院也只判决该报承担责任，未涉及其它刊转新闻单位。

邢孝强诉名誉权受侵害一案则是刊转单位承担责任的判例。1984年12月12日，《中国法制报》发表《十佳记者的西洋镜》，称合肥人民广播电台通讯员邢孝强是假记者行骗。1988年，文汇出版社在《骗子列传》一书中转载了该文。后原告对文汇出版社提出控告，法院作了非讼调解，文汇出版社承担了邢的经济损失200元。^①

刘晓庆诉名誉权受侵害一案则由发表新闻单位和刊转新闻单位共同承担了责任。1988年5月30日，《家庭与生活报》发表《大明星偷漏税款百万元，毛阿敏只是小巫见大巫》。同年6月14日，福建日报社主办的《每周文摘》以《某女明星偷漏税款百万元》为题予以摘转。后刘晓庆将作者和刊、转该文的两报社列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发表新闻单位和刊转新闻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在诉讼中，刊转新闻单位往往辩称，刊转新闻单位无法对每篇新闻一一核实，因此不应负法律责任。这种理由并不被法院认可。从新闻发表的过程看，如果刊转新闻单位有理由申请免责，则发表新闻单位也可以以“文责自负”为由申

^① 《报纸工作参考》，1990年第12期。

请免责，这与现行法律精神不符。从新闻侵权的角度分析，刊转新闻单位在新的传播范围内扩大了损害，实际上造成了新的侵权。但是，对于刊转新闻单位来说，因为发表新闻单位是当然的“主动的消息来源”，所以，发表新闻单位应对刊转新闻单位由于转载造成的侵权负相应的责任。

从上述三例中还能看出，虽然法院有权追加有关新闻单位为共同被告，但在实践中，往往尊重受害人的要求，即受害人指控哪家刊载新闻单位为被告就追究哪家新闻单位。一般来说，这样做的效果也较好，这与民事诉讼告诉才受理的精神也是相符合的。

新闻侵权主体的确定及其责任划分

在新闻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等法律关系中，谁应该对具体的新闻侵权行为负责，这就是确定新闻侵权主体的问题。从事实到新闻，表现为多个民事主体的共同活动：

事实→消息来源→作者→报刊社→新闻

哪些参与具体新闻行为的民事主体应该被确定为侵权主体而承担民事责任呢？法学理论界有多种看法：

1. 起因说。即谁为具有侵权内容的文章提供原始素材的，谁就是侵权主体。

2. 执笔说。即撰稿人是精神产品的设计生产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所以撰稿人就是侵权主体。

3. 权力说。即新闻稿的签发者是产品质量的检验放行者，应对“产品”全面负责，所以批准发稿的签发人是侵权主体。

4. 控告说。即尊重原告的意志，受害人指控的具体行

为人是侵权主体。

5. 实现说。即最终完成侵权行为的是新闻单位，所以发表侵权新闻的新闻单位是侵权主体。

还有的认为，可以将实现说作为新闻侵权案件中确认侵权主体的基本标准，在这一前提下，再作具体分析，体现公平原则。^①

西方法律关于确认新闻侵权主体有三种责任制度：

第一种，阶段的责任制度（又称比利时主义）。即以出版物之出版、发行等之有关者，循其规定顺序而负责的制度。比利时1831年宪法即规定：“知得著作者且其在比利时有住所时，不追诉编辑人、印刷人及发行人。”其责任顺序是：

发行人→印刷人→编辑人→作者

此种方法，是最先向最易捕捉的发行人问其责任，由此等诸人逐层证明其前位者，顺次地免除其责任，直到追至作者为止。如其中一人受处罚，处罚即不及于他人。从发行人开始，只有在不能指示其前位者或其不愿指示的时候，方负责任。

第二种，责任者设置制度（又称法兰西主义）。即在新闻单位设责任者，使其负一切责任的制度。法国于1796年4月17日及1819年6月9日公布法律规定，定期刊行物之编辑者有绝对的责任。1828年7月18日又公布法律，明确了责任管理人之制度。此种制度规定，定期刊行物为多数人所作成，但必须在其中选定一人或数人监督编辑，负关于因出版

^① 史有勇、邵万雷：《报刊侵犯名誉权侵权主体的确认》，《法学》1990年第3期。

物之內容的法律责任，而不问其有无犯意，也不问真实行为者是否被处罚。

比利时主义与法兰西主义，对于一定之人即使无侵权故意仍然要受处罚这一点，是一致的。但是，法兰西主义并不因为真实行为者受处罚而免去法定责任人之处罚，又与比利时主义不同。

第三种，过失者处罚制度(又称普鲁士主义)，最初规定于1851年5月12日普鲁士出版法中。此制度与前两种制度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对出版违法之责任，编辑人、印刷人、发行人及其它有关人，即使依刑罚之原则不得处罚，也以因违反职务上之注意义务而负有责任，即认定特别过失之责任。此种制度，亦可说是相当于设置了一群非官方的检查官，严格预防非官方允许的出版物及内容的出现。^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确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法则，即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过错责任原则，同时也确认公平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的、人身的，应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新闻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是主观上有过错。第132条又规定：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这也就是说，某些新闻行为不能根据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同时行为人又能证明自己尽了注意之义务，但是在受害人遭受了损害而得不到赔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即可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按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判

^① [日] 棚村专一：《新闻法制论》，群力书店1937年译本，第11章。

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关于作者和新闻单位在新闻侵权诉讼中可以作为共同被告的规定，在我国法律文件是明确的。但是，我国现行法律还没有向新闻媒介提供失实材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而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审理的许肇元诉名誉权受侵害一案，提供了这样一个判例。

1988年9月28日凌晨，王某给《新民晚报》值班室打电话，反映市出租汽车公司0054号车驾驶员许肇元因敲竹杠不成将其抛在西郊。当天，《新民晚报》在“值班室纪事”栏目中将此事披露，致使许被单位责令停职，名誉及经济均受到损害。许肇元为此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定王某编造事实造成新闻失实，当庭给予训诫并判令王某赔偿原告损失441.30元。

本文认为，长宁区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因为，法律虽没有明确规定消息来源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但是民法有关侵害人身权的条款对作者、新闻单位和消息来源都应该是适用的。所以，主动参与具体新闻行为的多个民事主体都应是侵权主体，包括主动的消息来源、作者和新闻单位。在这些侵权主体中，新闻单位无条件属于显性主体，即其主体的身份是明显的，无法掩藏的。而作者及主动的消息来源（包括消息来源的消息来源）则是隐性主体，即其主体的真实身份最初并不必然是公开的。因为作者有使用笔名的权利，所以，在新闻侵权诉讼开始的时候，原告并不一定能具体明确地指认作者的真实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作者也有为消息来源保密的义务，所以，即便作者的身份公开，成为显性主体之后，消息来源的真实身份还有可能是不明确的。在诉讼中，

新闻侵权主体只能由显性主体构成，隐性主体只是潜在形式的主体。作为显性主体的新闻单位如不能或不愿暴露以下隐性主体，就要承担新闻侵权的全部责任。那么，该新闻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成为单独责任，也就不再存在侵权主体间的责任划分问题。

隐性主体一旦被指认公开，就成为显性主体。作者在新闻侵权行为中是相对于新闻单位的隐性主体，如果新闻单位愿意并且能够证明其前位隐性主体作者的存在，那么侵权责任就成为共同责任。同理，主动的消息来源相对于作者来说，是隐性主体，作者成为显性主体后，如果不能或不愿暴露主动的消息来源，那么，作者就要承担自己和消息来源的双重责任。至于被动的消息来源，在本文第一节中已经作过分析，无论作者是否能够指认，都不构成侵权主体。

由上述分析可知，新闻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可以是单独责任，也可以是共同责任。新闻侵权的共同责任是各个侵权主体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总和。即：

新闻侵权共同责任 = 新闻单位责任 → 作者责任 → 主动的消息来源责任

式中“→”表示显性主体在前位隐性主体成为显性主体后相应责任的前移。

由上述分析也可得知，新闻单位必然首先成为被告，这是由新闻活动的特点决定的。但是，首先成为被告，并不等于成为主要责任者，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保护言论出版自由精神的要求。

新闻侵权的民事责任在各个显性主体之间的划分，主要依据应该是过错责任原则，即根据主观过错的大小承担民事